

國立中央博物院專刊乙種之一

雲南蒼洱境
考古報告

吳金鼎 曾昭燏 王介忱 合著

曾昭燏 縮寫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國立中央博物院專刊乙種之一

雲南蒼洱境

考古報告甲編

吳金鼎 曾昭燏

曾昭燏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目 錄

第一章 蒼洱境古蹟考查總報告 ……金吳鼎

第一節	地理環境	1
第二節	工作經過	2
第三節	各遺址之位置情形及包含	4
第四節	田野方法	
甲	調查	8
乙	發掘	9
第五節	研究與報告	10
第六節	結論	
甲	古代民生之推測	10
乙	時代之審定	11
丙	總結與懸案	14

第二章 馬龍遺址發掘報告

第一節	發現與發掘之經過	吳金鼎	15
第二節	地理環境	吳金鼎	16
第三節	遺蹟	曾昭燏	
甲	文化層		17
乙	水道		20
丙	築造物		22
第四節	遺物	吳金鼎・王介忱	
甲	陶器		27
乙	紡輪及紡墜		36
丙	石器		37

丁	金屬物及其他遺物	39
第五節	結論	吳金鼎・曾昭燏
甲	本址文化及其進展	39
乙	本址之時代	40
第三章	佛頂甲乙二址發掘報告	
第一節	發現與發掘之經過	吳金鼎 42
第二節	地理環境	吳金鼎 43
第三節	遺蹟	曾昭燏 44
第四節	遺物	吳金鼎・王介忱 46
第五節	結論	吳金鼎・曾昭燏 48
第四章	龍泉遺址發掘報告	
第一節	發現與發掘之經過	吳金鼎 49
第二節	地理環境	吳金鼎 50
第三節	遺蹟與遺物	吳金鼎・王介忱 50
第四節	結論	吳金鼎・曾昭燏 51
第五章	白雲甲址發掘報告	
第一節	發現與發掘之經過	吳金鼎 53
第二節	地理環境	吳金鼎 54
第三節	遺蹟	曾昭燏 55
第四節	遺物	吳金鼎・王介忱
甲	陶器	61
乙	石器	64
丙	金屬物	65
第五節	結論	吳金鼎・曾昭燏 66
後記		曾昭燏 67
英文提要		曾昭燏 69

圖 版 目 錄

- 圖版壹 馬龍遺址平面
- 圖版貳 白雲甲址平面（附白雲甲址全城剖面）
- 圖版叁 五台乙址所出以舊石器時代打製法所造成之石器
- 圖版肆 馬龍遺址陶器
- 圖版伍 紡輪紡墜及石器
- 圖版陸 馬龍遺址陶上文飾
- 圖版柒 馬龍遺址陶上記號
- 圖版捌 白雲甲址陶上文飾

插圖目錄

插圖一	馬龍遺址八區一行西牆中段縱斷面.....	19
插圖二	馬龍遺址內城東牆縱斷面.....	25
插圖三	馬龍遺址外城東牆縱斷面.....	26
插圖四	白雲甲址水池探壕西牆北段縱斷面.....	58

表目錄

表一	蒼洱文化時代表.....	12
表二	馬龍遺址陶器項目分析表.....	28

第一章

蒼洱境古蹟考查總報告

第一節 地理環境

蒼洱地域，指點蒼山東麓及洱海周圍大半屬大理縣境之地。此地域位於橫斷山脈中，山脈略作南北向，大水流亦順山脈而行。大致言之，此地域北高南下，故水流亦自北而南，惟山坡間之溪流，則順山坡之方向，東流或西流。

大理本身爲一長條形平原，東臨洱海，西負蒼山。洱海所在約爲海拔二千公尺，蒼山最高處則達海拔四千公尺。大理境之點蒼山，有峯十九，諸峯之名，自南至北，曰斜陽峯，馬耳峯，佛頂峯，聖應峯，馬龍峯，玉局峯，龍泉峯，中和峯，小岑峯（亦名觀音峯），應樂峯，雪峯，蘭峯，三陽峯，鶴雲峯，白雲峯，蓮花峯，五台峯，蒼琅峯，雲弄峯。每兩峯之間，有溪東流入洱海，計溪十有八，諸溪之名，自南至北，曰南陽溪，草窠溪，莫殘溪，清碧溪，龍溪，綠玉溪，中溪，梅溪，桃溪，隱仙溪，雙鸞溪，白石溪，靈泉溪，錦溪，茫湧溪，陽溪，萬花溪，霞移溪。諸溪多來自嶺上峯際，每一溪澗，自積成一扇形谷地，侵入平原中。扇形谷地之上，點蒼山坡陡然而起，在狹谷之間，岩級有趨峯上，上山之路，即循此岩級。自每峯至海邊，其形勢之變異，大致如下。一山峯高峻陡削，積雪至盛夏未至消；其下爲山腰，傾斜而多石；再下爲一緩坡，土厚，可種植；再下近平，亦多石；再下爲一平原，土地肥美，現代農田多在於斯，其接海處，平沙一片，無何高峻之崖岸，（註一）。

洱海東岸賓川地勢與大理不同。山作不規則之方向，其濱海處多陡峻壁立，一部

註一 關於大理地形，參看 Credner, Wilhelm: Observations on Geology and Morphology of Yunnan (雲南地質及地形，林超譯，兩廣地質調查所特刊第十號)。

份山坡作插向海內之勢。兩山間夾平原，平原之土，內含小石及砂，水供不足，不宜種稻。山上土淺，常露出石塊。

觀蒼洱地勢，似今日之大理平原，爲『古代洱海』湖床之一^部份，而其上多石之平地，則爲『古代洱海』之海灘。本地人亦有此傳說，謂古人皆居山上，海邊即現時之山脚，故今之磚窰村西有繫船處，佛堂村西南有釣魚臺；及洱水由天生橋初洩時，山下林叢蔽翳，人莫敢入，見雙鶴日往來叢林外，迹之，得平地，居民乃遷入其地而開闢之（見大理縣志卷一，卷卅二）。觀今日所發現之史前遺址皆在平地以上之緩坡上，似此種傳說不爲全無根據。

由典籍之記載，居民之經驗與今日之觀察，知蒼洱一帶改變地形最大之天然力有二，即地震與水力。地震於霎時間使地形有重大改變，但不常有；水力則積年累月以收偉大之效果。點蒼山高崖深溪間成層之石脈，時露地層陷落之跡，大半由地震而成；而十八溪之兩岸，高者至百餘公尺，足示水力之偉大。

在華北黃土地帶，冬春之交，冰結與融化，使土質變鬆；北風大作，鬆土隨風飛揚，降落他處，年久地形漸異。蒼洱地域冬季不冰，土質不因凍裂而變鬆，地而遍生青草，根結堅實，非風力所能動，故風力改變地形一端，在此可略而不論。

點蒼山除十八溪外，尚有多數小溪流東入洱海；諸溪皆剖山而出，溯其源可上至山腰或山峯，由無數小水合流而成。

蒼洱境內常見之石，多爲花崗，雲母片麻岩，石英岩，片岩，結晶石灰岩等。溪流之底部及兩岸露出石卵，色白，立高山上，可就之以察溪流方向。

各山坡生土之色，多紅或黃，曾經人工種植者，則變爲灰色。現代稻田之土，遇水，由灰變爲深灰或黑色。山之緩坡上，亦常見此種深灰土，多在窪處，中含遺物者，可知爲古人遺蹟。此種深灰土之積成，各緩坡時期不同，非某一期之普遍淤成。

第二節 工作經過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吳金鼎奉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主任李濟先生命，自昆明往大理調

查古蹟，特注重史前遺址之尋求。十五日起程，十八日至大理，首往教育局，與地方當局及讀書人士接洽。聞有英國人類學家費子智君(Fitzgerald)居大理，研究『民家』問題，不日將回國，急往見，承費氏以所購小石鑿一及所藏太和故城殘陶數十片相示。有一種橙黃色砂陶，費氏云，出自今大理城西六里一古代土牆之西端，並引導前往一觀。見其地在一山窪，中有水流，暴露土中含橙黃色砂陶碎片。此址所出之陶，足爲將來調查之線索。

居大理不久，中國營造學社劉敦楨先生偕陳君明達莫君宗江來，相約往太和故城，白王家，三塔寺，一塔寺四處考察古代建築，金鼎得乘機搜集陶片。在白王家，三塔寺，一塔寺三處拾得帶字瓦片，在太和址拾得橙黃色砂陶綠釉陶等。知各地之產物後，乃不時獨往，以太和址爲南詔故城，暫假定是址所出遺物悉爲南詔期物。未幾，劉君相約北行調查。十二月四日起程，歷鄧川，洱源，劍川，麗江，鶴慶，賓川六縣，廿九日歸大理。爲期雖短，但所得印象，覺各縣於考古工作皆不及大理。於是決定以蒼洱境爲致力研究之對象，先詳細考查大理城及太和故城之附近，復在太和故城得有字瓦。再考查費子智氏所發現出陶片處及其北之城牆，乃知費氏所得陶片亦屬南詔期物。查志書，得知此城牆卽羊苴咩城故牆。

廿八年一月九日，發現馬龍遺址，此爲金鼎到大理後第一次之重要發現。是址所出遺物，以橙黃色砂陶爲主要部份。但此種陶較太和故城及羊苴咩城所出橙黃色砂陶，製作技術遠爲原始，因假定馬龍遺址早於南詔，爲史前期。此後繼續發現龍泉遺址，中和甲址，小岑遺址三處，所出遺物，皆與馬龍址所出者相似，因再假定三處亦爲史前遺蹟。

既有諸址之發現，以未得藉發掘方法以窮底蘊爲憾，乃決意回昆明一行，向博物院當局提出具體建議。到昆明後，與李濟先生商定，先發掘馬龍遺址以觀結果。隨即呈請古物保管委員會轉函內政教育兩部，請頒發掘執照；同時函雲南省教育廳，請轉飭大理縣政府妥予保護。博物院並派曾昭燏王介忱二人參加工作。三人同至大理，租定工作站，仍從事調查。三月十九日，接到發掘執照，乃往縣署請通知馬龍遺址附近各村。廿七日，移居上末村高級小學，廿九日開工發掘。

三人居上末村凡八月半之久。除發掘馬龍、清碧、佛頂甲、乙四址外，並往附近各處調查。遇陰雨日不能出外，則整理各址所出遺物，草發掘報告。十二月十五日工作完畢，回大理城工作站，發掘中和及乙址及龍泉遺址。廿九年二月十五日，工作站移喜洲，致力於大理北段古蹟之調查。自發掘大理南段各址後，不特增強以前假定太和故城爲南詔期馬龍諸址爲史前期之證據，且對於兩期遺物之認識更爲清楚。因是在調查大理北段時，於遺址時代之審定，遠較以前爲易。

三月二十日，因發掘白雲甲址，三人同移居佛堂村，四月廿三日歸喜洲。六月初，白雲址發掘報告草畢，金鼎往洱海東岸調查，三日而歸。六月十四日，三人乘舟由喜洲泛下關，在下關留數日，同返昆明。大理工作至是結束。

計自民國廿七年十一月至廿九年六月，在蒼洱境內，凡發現遺址卅二處，勘定古蹟六處（註一），共三十八處。又發現古墓十七座，皆南詔及南詔以後物。蒼洱地域，古代遺留甚爲豐富，料隱藏者尙多。後之從事西南考古者，再來此處工作，必尙有較大之收穫也。

第三節 各遺址之位置情形及包含

茲不按發現之先後，只按各址之方向，自南而北，將其位置，情形及包含，分別述之於後。

一，下關西遺址。本址在下關西里許打魚村南之小山上，高出洱海面約一百五十公尺，（註二）有一小土城故蹟。在道旁暴露土中，見灰色文化層與陶片，多係帶繩文者（即第二章中所謂肆式陶）。在本址下之水溝內，出完整石斧一件。又本址下滇緬公路旁，出有字屋瓦。

註一 所謂勘定之古蹟，係古代建築物見於記載今已湮沒而遺蹟尙可尋者。此等古蹟謂之故址，以別於新發現之遺址。

註二 各遺址之高度，據大理縣志所附參謀本部地圖上之等高線而定。一址自西至東高度相差數十公尺者，以遺址之中部爲準。

二，萬年橋遺址。本址在萬年橋西之山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四十公尺。爲一圓形平台，露出牆基及南詔式遺物。

三，馬耳遺址。本址在馬耳峯下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四百公尺，出石鐃一件及割製陶（即第二章所謂貳式陶）頗多。

四，太和城故址。本址在太和村西平原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公尺，出橙黃色砂陶，帶釉陶及磚，岩質陶，稀拍文陶，有字瓦等。

五，南詔避暑宮故址。本址在佛頂峯南支之麓一小山頂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六十公尺，南臨葦蕩溪。自下望之山上古城痕迹，極爲分明。城內出南詔式橙黃色砂陶（即第五章所謂陸式陶）及屋瓦殘片。縣志卷卅二謂南詔閣羅鳳築宮避暑於此，但本址建築遺蹟，有一部份係後世物。

六，佛頂甲址。詳第三章（註一）。

七，佛頂乙址。詳第三章。

八，清碧遺址。本址在清碧溪南北兩支所夾之三角形地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八十公尺。地大致平坦，有邊周極清楚之人工台。近溪北支處，有荆棘叢生，略作方形。廿八年九月下旬，發掘此址，掘五日而停工。所得結果，知此址乃被水冲積而成。其北部自南詔以還，即闢爲苗田，清初一部份改爲墓地，至近代始全荒蕪。荆棘叢所成之方形，乃宋元時一人家遺跡。

九，馬龍遺址。詳第二章。

十，五華樓故址。本址在大理城西南一現代墓地內，高出洱海面約一百五十公尺。址周圍有石牆遺跡，西部及中部有房基數處，址內出陸式陶，帶釉陶，帶釉磚，有字瓦等。揣其位置及包含，疑即志書所載五華樓廢址。

十一，一塔寺遺址。本址在大理城西一塔寺旁，高出洱海面約一百八十公尺，出有字瓦片，

十二，龍泉遺址。詳第四章。

註一 各遺址以甲乙命名，係按發現之先後爲次第。

十三，中和乙址。本址在中和峯南支之麓，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五十公尺。

曾發掘二日，得有字瓦，陸式陶，帶釉磚等。

十四，中和甲址。本址在中和峯下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六十公尺。址內有現代墓地，地面四公寸下，露灰色文化土，含史前期橙黃色砂陶（即第二章所謂壹式陶）頗多，並有貳式陶。

十五，羊苴咩城故址。本址在中和峯下梅溪南岸，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六十公尺。有斷斷續續之土牆一道，自山坡直達縣城東北角，址內出陸式陶。

十六，東嶽廟遺址。本址在大理城西北東嶽廟旁，高出洱海面約一百九十公尺，出有字瓦。

十七，小岑遺址。本址在小岑峯下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四百四十公尺。有一人工小台，樵道旁露文化層與壹式陶。

十八，三塔寺遺址。本址在大理城北三塔寺內及其附近，高出洱海面約一百八十公尺，出有字瓦。

十九，白王冢遺址。本址在蘭峯之麓，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二十公尺。有二層平台，其上有一墓葬，俗稱為白王冢。台上出有字瓦及陸式陶。

二十，三陽遺址。本址在三陽峯下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五十公尺。有古人居處遺蹟，出壹式陶及貳式陶。

廿一，塔橋城故址。本址在三陽峯下頭鋪附近，高出洱海面約一百八十公尺。有土牆一道，自西而東，直達海邊，其南有上銀橋下銀橋二村。據本地人云，銀橋原名塔橋。志稱南詔境內有九重城，一在塔橋，疑此土牆為其故蹟。

廿二，鶴雲遺址。本址在鶴雲峯下鶴陽村西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六十公尺。遺址範圍，幾遍全山坡。有清楚之灰色文化層，厚度多於一公尺，陶片以第貳式為主。

廿三，白雲乙址。本址在白雲峯麓兩谷之間，高出洱海面約二百五十公

尺。址作平台形，中有窪道，台上出有字瓦。

廿四，白雲丙址。本址在白雲峯腰上部，高出洱海面六百公尺以上。址內有小方城，分內外二層。內城周圍約六十六公尺，外城周圍約一百四十六公尺。二城內外出陸式陶碎片。本地人呼此爲孔明城或諸葛營。其處地如此之高，疑爲南詔人所設鄣候以備西來之敵者。

廿五，白雲甲址。詳第五章。

廿六，蓮花甲址。本址在蓮花峯下下叢村西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公尺。有人工大平台三，全面積約方一百五十公尺。三台上均出史前期陶片，以第貳式爲最多。

廿七，蓮花乙址。本址在蓮花峯腰上部，高度約與白雲丙址相等。址爲一圓形台，周圍約六十公尺，周牆高四至五公尺，似爲一營壘遺跡。疑亦南詔障候之一。

廿八，五台乙址。本址在五台峯下鳳鳴邑西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二十公尺，出壹、貳、叁、肆四式陶片（叁式陶卽轉製陶）及殘石器。

廿九，五台甲址。本址在五台峯下江渡村西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五十公尺，所出陶片以第肆式爲主。

三十，史城故址。本址卽今喜洲地，高出洱海面約三十公尺，出陸式陶，稀拍文陶及有字瓦。

卅一，蒼琅丙址。本址在蒼琅峯下新登村西北里許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五十公尺。在現代墓地內，見厚一公尺至一公尺半之文化層，出壹、貳、叁三式陶。

卅二，蒼琅丁址。本址在蒼琅丙址北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六十公尺，所出多肆式陶。

卅三，蒼琅戊址。本址在蒼琅峯下開洞塆西緩坡以上之地，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五十公尺。在現代墓地內，除出肆式陶外，有火候極低之深灰色陶片，表面剝蝕。並出小玉盤一件，長五公分，有白點斑銹。

卅四，蒼琅乙址。本址在蒼琅戊址下三舍邑西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二百八十公尺。有清楚之人工台，所出多第貳式陶，且有石器。

卅五，蒼琅甲址。本址在蒼琅乙址北之緩坡上，高出洱海面約三百二十公尺。出第肆式陶頗多。

卅六，上關遺址。本址在上關，高出洱海約一百二十公尺。在城牆附近及田中，出陸式陶。

卅七，虎山遺址。本址在洱海東岸挖色，康廊二村間之虎山頂上，高出洱海面約一百公尺。出叁，陸貳式陶，與點蒼山麓所出者無異，並出殘石斧二件。

卅八，捉魚村遺址。本址在洱海東岸虎山西端捉魚村東之山坡上，高出洱海面約四十公尺。所出多貳式陶，並有陸式陶及陶質網墜。

各址情形，略如上述。尚有一重要事實，即在五台乙址樵道旁之暴露土中，出人工打製之綠灰色石塊一件（圖版叁）。其製造之技術，係舊石器時代所通行之打製法。五台乙址屬新石器時代，而出此石器，殊堪注意。或本舊石器時代之物，遺存至今；或係新石器時代之人用舊石器時代之技術以製造此器。二者孰是，冀將來新發現決定之。

第四節 田野方法

田野工作，包含兩種步驟：（一）以調查方法，求知古蹟所在；（二）用發掘方法，詳查地下之包含。二者因各地情形之不同而有差別。今將此次在蒼洱境之田野工作方法，擇要者記述之。

甲 調查

目的與方法 吾等在蒼洱境考查之目的，注重史前文化之認識，故所采方法，亦以達此目的為宗旨。關於有史期之古蹟文物，經勘查或發現者頗不少，以其非原來

目的所重，故多略而不論。

各種線索之利用 在蒼洱境調查，有幾種線索，宜時刻留意。

一，古蹟之特殊形狀。古代居址之在點蒼山坡者，自距三五里外就陽光之斜照蔭影望之，更爲清楚。當往喜洲調查時，過頭鋪，見喜洲西南約五里之山坡，上有台邊，隱約可辨。次日果在其上發現一史前遺址，即五台甲址。在佛堂村居住時，遙見鶴雲峯之麓略成台形，不久亦證明其爲史前遺址。若山麓之台階，上下數層，皆面清楚齊整者，多爲現代墓地，農田或廢田。又古代建築物，有時深埋地下，表面平坦，但其地生長特種植物，或較茂密，或較稀疏，頗能表示地下遺跡之約略形狀。

二，古路。蒼洱境內之古代交通路線，無論爲平原大道，爲山間小路，歷年既久，多成深溝。此種古道所示之方向與所穿過之地帶，多爲發現古代遺址極有用之線索。

三，暴露土層。點蒼山坡多爲墓地，新墓經雨後，土內含物自行露出。舊墓之塌陷者亦然。又山上時因掘樹根，挖藥材，以及蟻、鼠、蜥蜴及其他動物之力，翻動地下之土。此外尚有水流地震等天然力，使地層暴露。咸有助於調查工作。

四，遺物。代表蒼洱古代文化之最重要遺物，爲橙黃色砂陶，史前期南詔期皆然。一經認識，卽爲調查者極有用之引導。

五，傳聞。史前期遺蹟多不見記載，但當地居民有時知某處有古蹟，可利用之爲線索。惟傳說既久，多經後世附會，歸功於某一英雄，雲南省各地所傳之諸葛營卽其一例，調查者不可不察。

乙 發掘

開掘方法 每發掘一遺址，先就地形或暴露層擇其最有希望之地帶，就其中部作一長探壕。自壕兩壁之剖面，知何處文化層最厚，以之爲正式開掘區。倘此區之面積甚大，卽再分爲若干區而按區開掘。開掘時，以探壕爲起點，順探壕或與之正交開一兩公尺寬之壕（長度視遺址情形而異）。是爲某區第一行。掘至生土後，再順此行開兩公尺寬之另一行，是爲某區第二行。掘出之土，填入一行之內，每行留一寬二公寸之間隔，以防土沙之反墜。依次前進，至本區完畢。每行掘至生土，卽畫其地

層及平面圖。遇有築造遺蹟，即未掘至生土亦畫平面圖。將各圖相接，即可明瞭全區情形。

記載 在發掘進程中，除測量照相外，有三種記載同時進行。(一)出土物之記載，用編號簿，每更換土層編號一次；苟有新奇物或完整物或易破碎物出土，則不問土層更換與否，爲之編一特別號。(二)土層之改變，用地層圖畫出；各遺址所在多爲斜坡，故作地層圖不能以地面爲水準，而須採用“平準基面”之法；如插置一至四之橫虛線，即該段之“平準基面，”圖中各文化層之界線，均由此面上下量而畫成。(三)逐日工作之重要發現，新產問題，偶得見解等，皆載各團員工作日記中；此種記載爲各址發掘報告之主要材料。

遺物之處理 在各址所得遺物，因運輸困難，不能全收，除擇要保留一部份外，餘皆就地埋藏。馬龍佛頂諸址之物理於上末村高級小學操場旁，龍泉中和諸址之物理於龍泉遺址東大石之側，大理北段諸址之物理於喜洲西門外。

第五節 研究與報告

某一遺址既經發現，即作單獨之研究，並以其遺物與他址遺物比較，求其異同與時代之先後。研究完畢，記錄所得結果，即某址調查報告。如確認某址有發掘之價值，即發掘之，所得遺物，攜歸工作站，再加以精詳之研究。所注意之事項有三：(一)分類，(二)分佈情形，(三)每種器物之演變。所得結果，與田野記載相參，即成發掘報告。各報告之內容，盡量求其一致，以便比較研究。彼此共同之點，有以下數端：(一)發現與發掘之經過，(二)地理環境，(三)遺跡與遺物，(四)結論。

第六節 結論

甲 古代民生之推測

古代民生狀況 蒼山坡上，凡經古人居住之地，必有階梯式之平台。一

台之邊周，自數里以外或高山頂上遙望之，極為清楚，至近處反不易辨別。經發掘後，證明此類台為古人住處及農田兩種遺跡。此等台所在，察其周圍地形與水源問題，知其不適於種稻。因是揣想古人所種植者，為適於旱地之農作物。

史前遺址所在，多為山之緩坡，每址包含四五台至十餘台不等。每址居民散處各台上，不相連接。大概當時居民，同一血統或同一部落者，散居於同一山坡上，每家各就其住處營其附近之農田。

在發掘各遺址中，從未見鳥、獸、魚類之骨，此不足證明古代蒼洱居民絕不從事漁獵，恐係本地土壤不適宜於保存骨類遺物之故。

在發掘各址中，均發現紡輪紡墜等物，證明紡織技術在蒼洱文化早期即已發達。半穴居習慣，在蒼山坡上有長久之歷史，疑係山上多風，此種居住方式利於避風之故。

地勢高下與時代早晚 在蒼洱地域所勘定與新發現之遺址共三十八處。綜觀各遺址所在之地位，似示一定理，即地勢愈高之遺址，時代愈早；但亦有例外。高度似有定限，在高出洱海面五百公尺外，鮮見古人遺跡，大概因高處水少風大氣候較寒之故。

地勢高下之所以有關於時代早晚者，當係因農業生活之要求。最初人居高山上，佛頂乙址即其一例。是時人口稀少，小規模之農田即足供用，而在居住方面亦有其便利，如地勢高可免潮濕，水患及易於防敵等。稍遲人口漸增，農業規模漸次擴大，勢必依漸向山下擴展。地勢較低，防禦較難，故時有土城之築。最後乃離棄山地，經營平原生活。

生活之大變動 平原生活，人口增加，農田之規模擴大，農產物因之激增。當時人又能融合北來之漢族文化與西來之印度文化，生聚教訓，遂成大國。即史所謂南詔，亦即大理一帶民家人所念念不忘之白子國也。

乙 時代之審定